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4-9

检测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移动源污染防治项目

甲方(委托单位)：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被委托单位)：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



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4-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2024年移动源污染防治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人民币893500元，大写：捌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

1. 对我市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进行检测，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总数不少于 1000 辆，并出具 CMA 认证检测报告单，车辆信息需传输到河南省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与河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控平台。提供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设备（配齐尿素折光仪、车载诊断系统（OBD）环保检测终端、不透光烟度计、内窥镜等检测设备），检测设备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求，且具有标定证书在有效标定期限内。开展检测工作时，配备不少于 4 名有资质的检测人员和不少于 2 辆工作用车。重污染管控天气期间，根据管控情况增派人员，设置两个固定点位开展夜间检测，每个点位人员不少于 2 人，时间不少于 200 小时。

2. 中标方应 7*24 小时响应，配合招标单位到达现场执法，携带检测设备开展检测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出具检测报告。中标方应做好检测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负责检测人员的安全保障，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中标方负全责。中标方应保证按照招标单位工作时间要求开展检测工作，节假日期间若需开展检测工作，招标单位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中标方，其他临时任务中标方应尽快到达并按照要求开展检测任务。中标方应配合招标单位完成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的年度检测任务。

3. 检测方法及标准按照国家或地方发布的现行方法和标准执行。

（二）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监督性抽测

1. 对我市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进行监督性抽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 CMA 认证检测报告单。储油库 2 座，加油站不少于 180 家，油罐车不少于 60 辆。2024 年 7 月底前需完成工作总量的 50%。

2. 开展车用油品质量抽测，包括柴油货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油品抽检数、超标油品数、加油站尿素等，抽检总数不低于 300 批次。出具 CMA 认证检测报告单。为招标单位提供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及排放浓度抽样检测相关技术服务支持。在接到招标单位的抽样检测通知后，2 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

实施现场抽样检测。

3. 检测采样严格执行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分析方法标准。储油库执行标准《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加油站执行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油罐车执行标准《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20。

4. 具有油气回收检测系统平台实现全流程数据处理信息化。具有泄漏检测（LADR）检测系统平台实现现场检测数据及时有效上传。具备多项专业检测设备，例如：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气相色谱仪，油气回收三项智能检测仪，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等相关检测设备，具有标定证书且在有效标定期限内。能对非甲烷总烃、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泄露浓度等指标进行检测，并充分收集好检测过程中的图像、视频资料，对于不达标样品必须有完整证据链。

5. 检测人员具备国家防爆体系认可机构发放的防爆单位培训证明。中标方负责检测人员的安全保障，应为现场检测人员购买意外责任险，确保生命安全。中标方在开展抽测服务工作时，发生的一切意外伤害由中标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理赔。配备保障服务车辆，现场检测小组及车辆均配有 GPS 定位仪及执法记录仪。

6. 中标方应配合招标单位完成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的年度检测任务。中标方应配备满足日常开展检测时所需的人员及用车。对现场检测存在不合格的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在完成现场检测后的 1 周内出具一式二份的检测报告；合格的在完成所有检测服务后的 1 周内出具一式二份的检测报告。中标方应在项目全部完成后编制工作分析报告，一式二份交付甲方。

（三）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号牌及编码采购

1. 需要制作 500 副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号牌及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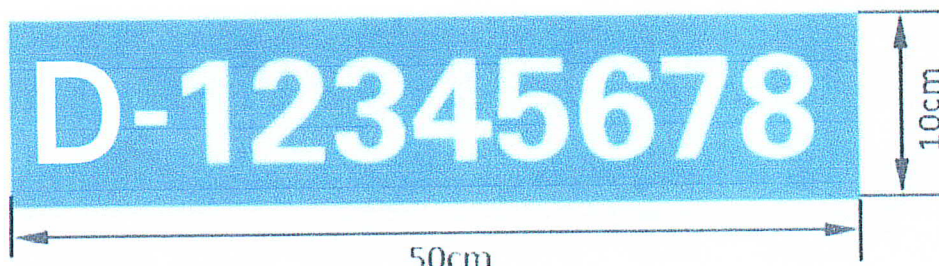
2. 样式及尺寸

外观标准尺寸：长 50cm×高 10cm，单字高 7cm。

字体为方正大黑简体，字体水平、垂直居中。

字体颜色：白色。

号牌背景颜色：蓝色（R:53、G:85、B:219）。



（样式）

3. 材料和方式

材料要求：金属材质、耐候、漆膜牢固，试验方法参照 GA 36-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具体如下：

材质：厚度不小于 1.2mm 的铝质材料。

耐高温性能：金属材料号牌在-40℃至+60℃的环境中，不得有开裂、剥落、碎裂或者翘曲现象。

抗弯曲性能：金属材料号牌在受到外力弯曲时，号牌表面不应有裂缝、剥落、层间分离等损坏现象。

抗溶剂性能：金属材料号牌应能经受溶剂的浸蚀，表面不得出现褪色、变色、掉色、软化、皱纹、起泡、开裂、起层、卷边或被溶解的痕迹。

耐盐水腐蚀性能：金属材料号牌应能经受盐水的腐蚀，表面和铝板不得出现褪色、变色、掉色、软化、皱纹、起泡、开裂、起层、卷边或被浸蚀的痕迹。

抗风沙性能：金属材料号牌应能抵御风沙，不应有破损、凹陷、剥落、掉色等缺陷。

耐候性能：金属材料号牌在耐候性能试验后无明显的变色、褪色、霉斑、开裂、刻痕、凹陷、侵蚀、剥离、粉化或变形；在任何边缘不应出现超过 1mm 的收缩或膨胀和开裂。

字符应全部采用冲压方式冲印。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接受违章、违约处理。

2、履行“服务承诺书”中的所有内容。

3、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调查，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应按时完成合同约定服务项目，不得超期；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不实的监测数据，若违约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管理目标

1、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检测工作，配备培训考核合格的工作人员。

2、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3、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 4、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生产经营单位与检测无关的任何费用。
- 5、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 6、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机构的资质证书及认证附表复印件。
- 7、如乙方因管理失职导致本项目延期完成或者不能完成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售后服务承诺

-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调查项目，并提交原始数据及相关资料。
- 2、资料提交后，如甲方提出疑问，乙方在甲方提出疑问后两小时内相应，解决甲方的相关问题。
- 3、乙方提供7×12小时的响应机制进行售后服务。

九、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4年7月底前完成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监督性抽测工作总量的50%；90日历天内制作500副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号牌及编码。

十、付款程序

-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价50%，即人民币：446750元；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交工作及检测报告，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50%，即人民币：446750元。

十一、违约责任

-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任务而受到省生态环境厅通报批评，甲方督促其改正或提出处罚。
- 4、乙方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违约金。
-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转委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报酬总额10%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因乙方事后纠正而免除。若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纠正，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
- 6、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及其他合规承诺，甲方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甲方被调查、被停工、被索赔以及甲方在有限期间内以合理价格采取的必要补救措施等事项所发生的费用。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项目时效性，为保障项目的正常实施，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实现甲方对办公场所及软、硬件设备的要求。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实现甲方要求的办公场所及软、硬件设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乙方在工作中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的，经过多次督促检查仍不按照标准要求，甲方可解除合同。

十三、验收要求

1. 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甲方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向财政局备案壹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壹份。

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2号

电话：0373-3057800



乙方：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郑州高新区莲花街316号科研中心东区1号楼7层

户名：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园区支行

开户账号：253369363113

电话：137 8571 8982



签订日期：2024年 7 月 5 日

合同签订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